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楊火順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47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師生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，並結合相關研習課程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5月23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86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」業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結合相關研習課程針對教職員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，課程內容應包括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少意見等。
- 三、相關教材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》教育宣導處下載使用(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index.php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